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镇平县委员会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镇平县明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
平县委党校旧址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平县委党校旧址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平县老党校院内
3.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达到国家验收合格_____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900899.73 元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自验收合格或完工之日起保修一年。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

九、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 10 日内拨付工程预算造价 50%，工程完工后，

经甲乙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预算总造价 97%。剩余

3%质保一年后拨付。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1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